

西北师范大学文件

西师发〔2018〕191号

关于印发《西北师范大学教职工 聘期岗位职责及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西北师范大学教职工聘期岗位职责及考核办法》已经 2018 年 12 月 11 日第十七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师范大学教职工聘期岗位职责及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强化岗位意识，实行岗位管理，规范聘期考核，全面考核评价教职工聘期岗位履职情况，充分调动教职工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甘肃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省委办发〔2008〕66 号）、《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 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化考核方式，突出工作绩效。采取自我评价与单位考核相结合、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年度考核与聘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从德、能、勤、绩、廉五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将师德表现作为考核的首要内容，重点考核工作实绩，对有师德禁行行为和受到廉洁纪律处分者，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三条 强化考核，能上能下。强化聘期履职考核，科学使用考核结果，以考核倒逼提高，以考核推动发展，健全岗位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竞争和聘用机制，对考核不合格人员实行降级聘用、高职低聘或转岗分流。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四条 教师专业技术岗位

（一）基本要求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严谨治学，团结合作，爱护学生；恪守学术道德，力行师德规范，遵守校纪校规，维护学校声誉；完成继续教育培训任务，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二）二级岗位

1.配合学院积极参与规划学科专业发展，指导学科队伍建设，组织重点学科、重点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的建设，组织开展重大科学研究工作。

2.指导教育教学改革，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3.组织教育教学研究，指导教学团队、创新团队建设和教育教学实践活动。

4.指导青年教师 2—3 人，指导高级访问学者或研修人员。指导培养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

5.承担研究生、本科生教学工作：

（1）每学年普通本科课堂教学授课时数达到《西北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试行）》中的要求；

（2）指导学生学年论文、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6.承担科学研究任务（完成下列一项即可）：

（1）理工科主持 A 类项目 1 项，文科主持 B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横向科研经费理工科 20 万元，文科类 10 万元）；发表 A1 类论文 1 篇（或 A2、B 类论文各 1 篇；或 B 类论文 3 篇），或其他 A 类成果 1 项（或其他 B 类成果 2 项）。

（2）理工科主持 A 类项目 2 项，文科主持 A 类项目 1 项。

(3) 横向科研经费理工科 50 万元，文科 20 万元。

(4) 理工科 A1 类论文 3 篇，文科 A1、B 类论文各 1 篇（或 A2 类论文 1 篇，B 类论文 2 篇）。

(5) 其他 A 类成果 2 项。

7. 承担社会服务工作。

(三) 三级岗位

1. 配合学院积极参与学科专业规划和学科学术梯队、科研基地平台、实验室的建设，组织开展重大科学研究工作。

2. 指导教育教学改革，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3. 组织教育教学研究，指导教学团队、创新团队建设和教育教学实践活动。

4. 指导青年教师 2—3 人，指导高级访问学者或研修人员。指导培养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

5. 担任班主任，解答学生问题，指导学生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和各类竞赛等工作。

6. 承担研究生、本科生教学工作：

(1) 每学年普通本科课堂教学授课时数达到《西北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试行）》中的要求；

(2) 指导学生学年论文、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7. 承担科学研究任务（完成下列一项即可）：

(1) 理工科主持 A 类项目 1 项，文科主持 B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横向科研经费理工科 16 万元，文科 8 万元，音美舞体 5 万元）；发表 A 类论文 1 篇（或 B 类论文 2 篇）。

(2) 横向科研经费理工科 40 万元，文科 15 万元。

(3) 理工科 A1 类论文 2 篇，文科 A1 类论文 1 篇（或 A2、B 类论文各 1 篇）。

(4) 其他 A、B 类成果各 1 项（或 B 类成果 3 项/音美舞体 B 类成果 2 项）。

8. 承担社会服务工作。

(四) 四级岗位

1. 参与学科专业规划和教学科研团队、实验室建设。

2. 参与教育教学改革，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3. 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参与教学团队、创新团队建设。

4. 指导青年教师，指导高级访问学者或研修人员。指导培养硕士研究生。

5. 担任班主任，解答学生问题，指导学生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和各类竞赛等工作。

6. 承担研究生、本科生教学工作：

(1) 每学年普通本科课堂教学授课时数达到《西北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试行）》中的要求；

(2) 指导学生学年论文、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7. 承担科学研究任务（完成下列一项即可）：

(1) 主持 C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横向科研经费理工科 12 万元，文科 6 万元，音美舞体 3 万元）；发表 B 类论文 2 篇（或其他 B 类成果 2 项/音美舞体 B 类论文 1 篇）。

(2) 主持 B 类项目 1 项。

(3) 横向科研经费理工科 30 万元，文科 10 万元。

(4) 理工科 A1 类论文 1 篇，文科 A 类论文 1 篇。

(5) 其他 A 类成果 1 项（或 B 类成果 2 项）。

8. 承担社会服务工作。

(五) 五级岗位

1. 参与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2. 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参与教学团队、创新团队建设。

3. 指导讲师、助教、进修教师。指导培养硕士研究生。

4. 担任班主任，解答学生问题，指导学生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和各类竞赛等工作。

5. 承担研究生、本科生教学工作：

(1) 每学年普通本科课堂教学授课时数达到《西北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试行）》中的要求；

(2) 指导学生教育（专业）实习、社会实践、学年论文、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

6. 承担科学研究任务（完成下列一项即可）：

(1) 主持 C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横向科研经费理工科 8 万元，文科 4 万元）；发表 B 类论文 1 篇（或其他 B 类成果 1 项）。

(2) 主持 B 类项目 1 项。

(3) 横向科研经费理工科 20 万元，文科 7 万元。

(4) 理工科 A 类论文 1 篇，文科 B 类论文 2 篇，音美舞体 B 类论文 1 篇。

(5) 其他 A 类成果 1 项（或 B 类成果 2 项）。

7. 承担社会服务工作。

（六）六级岗位

- 1.参与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 2.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参与教学团队建设和教育教学实践活动。
- 3.指导讲师、助教、进修教师。指导培养硕士研究生。
- 4.担任班主任，解答学生问题，指导学生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和各类竞赛等工作。
- 5.承担研究生、本科生教学工作：

（1）每学年普通本科课堂教学授课时数达到《西北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试行）》中的要求；

（2）指导学生教育（专业）实习、社会实践、学年论文、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

6.承担科学研究任务（完成下列一项即可）：

（1）主持 D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横向科研经费理工科 6 万元，文科 3 万元）；发表 B 类论文 1 篇。

（2）主持 C 类项目 1 项。

（3）横向科研经费理工科 15 万元，文科 5 万元。

（4）B 类论文 2 篇/音美舞体 B 类论文 1 篇。

（5）其他 B 类成果 1 项。

7. 承担社会服务工作。

（七）七级岗位

- 1.参与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 2.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参与教学团队建设和教育教学实践活动。
- 3.指导讲师、助教、进修教师。指导培养硕士研究生。

4.担任班主任，解答学生问题，指导学生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和各类竞赛等工作。

5.承担研究生、本科生教学工作：

(1) 每学年普通本科课堂教学授课时数达到《西北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试行）》中的要求；

(2) 指导学生教育（专业）实习、社会实践、学年论文、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

6.承担科学研究任务（完成下列一项即可）：

(1) 主持 D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横向科研经费理工科 4 万元，文科 2 万元）；发表 C 类论文 2 篇。

(2) 主持 C 类项目 1 项。

(3) 横向科研经费理工科 10 万元，文科 3 万元。

(4) B 类论文 1 篇。

(5) 其他 B 类成果 1 项（音美舞体 C 类成果 2 项）。

7.承担社会服务工作。

(八) 八级岗位

1. 参与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2. 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参与教学团队建设和教育教学实践活动。

3. 协助导师（或高级职称教师）开展本科教学辅助工作。

4.担任班主任、辅导员，解答学生问题，指导学生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和各类竞赛等工作。

5.承担教学工作：

(1) 每学年普通本科课堂教学授课时数达到《西北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试行）》中的要求；

(2) 指导学生教育(专业)实习、社会实践、学年论文、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

6.承担科学研究任务(须同时完成以下两项/音美舞体完成一项):

(1) 主持 D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横向科研经费理工科 4 万元,文科 2 万元)。

(2) C 类成果 2 项。

7.承担社会服务工作。

(九) 九级岗位

1.参与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2.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参与教学团队建设和教育教学实践活动。

3.协助导师(或高级职称教师)开展本科教学辅助工作。

4.担任班主任、辅导员,解答学生问题,指导学生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和各类竞赛等工作。

5.承担教学工作:

(1) 每学年普通本科课堂教学授课时数达到《西北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试行)》中的要求;

(2) 指导学生教育(专业)实习、社会实践、学年论文、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

6.承担科学研究任务(完成下列一项即可):

(1) 主持 D 类项目 1 项。

(2) 横向科研经费理工科 4 万元,文科 2 万元。

(3) C 类成果 2 项。

7.承担社会服务工作。

（十）十级岗位

- 1.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 2.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参与教育教学实践活动。
- 3.协助导师（或高级职称教师）开展本科教学辅助工作。
- 4.担任班主任、辅导员，解答学生问题，指导学生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和各类竞赛等工作。

5.承担教学工作：

（1）每学年普通本科课堂教学授课时数达到《西北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试行）》中的要求；

（2）指导学生教育（专业）实习、社会实践、学年论文、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

6.承担科学研究任务（完成下列一项即可）：

（1）主持D类项目1项。

（2）C类成果1项。

7.承担社会服务工作。

（十一）十一级岗位

- 1.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 2.参与教育教学研究和教育教学实践活动。
- 3.协助导师（或高级职称教师）开展本科教学辅助工作。
- 4.担任班主任、辅导员，解答学生问题，指导学生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和各类竞赛等工作。

5.承担教学工作：

（1）每学年普通本科课堂教学授课时数达到《西北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试行）》中的要求；

(2) 指导学生专业实习、社会实践;

6.承担科学研究任务:

D类成果1项。

7.承担社会服务工作。

(十二) 十二级岗位

1.协助导师(或高级职称教师)开展本科教学辅助工作。

2.随堂听指导教师讲授课程,并进行辅导答疑、批阅作业等。

3.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指导学生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和各类竞赛等工作。

4.承担教学工作:

(1)每学年普通本科课堂教学授课时数达到《西北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试行)》中的要求;

(2) 指导学生专业实习、社会实践;

5.承担科学研究任务:

D类成果1项。

6.承担社会服务工作。

第五条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

(一) 基本要求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爱岗敬业,团结合作,业务熟练,服务育人;恪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声誉;完成继续教育培训任务,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二) 实验技术系列

(1) 组织实验工作,完成实验任务,撰写实验报告或论文。

(2) 根据需要,承担一定的实验教学工作。

- (3) 研究工作业务，提高实验教学和操作水平。
- (4) 解决实验工作中出现的技术和疑难问题。
- (5) 指导和培养青年实验技术人员。
- (6) 负责实验室的管理及仪器设备的调试、维护、检修工作。
- (7) 承担社会服务工作。

(三) 图书资料系列

- (1) 组织书刊编目、文献研究及文献资源自动化工作。
- (2) 负责图书资料的建设和规划工作。
- (3) 研究熟悉业务，提高工作水平。
- (4) 承担选书、分类、提要编写工作。
- (5) 承担图书借阅、管理与服务工作。
- (6) 承担社会服务工作。

(四) 档案、博物系列

- (1) 从事档案或文博管理、服务及咨询工作。
- (2) 开展业务研究，编审档案或文博史料。
- (3) 从事档案或文博材料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 (4) 承担社会服务工作。

(五) 期刊编辑系列

- (1) 搜集有关学科的学术动态和编辑出版信息。
- (2) 研究熟悉业务，提高工作水平。
- (3) 审理稿件。
- (4) 承担有关期刊管理的日常编务工作，对文稿、书稿进行文字加工和编辑技术处理。
- (5) 承担社会服务工作。

(六) 实验技术、图书资料、档案博物、期刊编辑以及工程技术、会计审计、医疗卫生、中小学(幼教)等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由各聘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及岗位性质、工作特点制定考核办法。

第六条 管理人员岗位

(一) 基本要求

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团结合作，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业务熟练，管理育人，模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具备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政策水平，具有履行岗位所需要的理论水平、管理水平和组织协调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意识，清正廉洁，作风民主正派；自觉维护学校声誉，不断学习，乐于奉献，工作有创新性和开拓性，按时高效地完成岗位任务；完成继续教育培训任务，并承担一定社会工作。

(二) 管理人员由各聘任单位根据其工作职能和任务分工制定各级岗位的考核办法。

第七条 工勤人员岗位

(一) 基本要求

遵守宪法和法律，恪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校纪校规，有强烈的工作责任心，熟悉业务，服务规范，服从工作安排，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具有丰富的生产实践经验和熟练的技艺及操作技能，能按时高效地完成本职工作；认真学习本专业(工种)专业知识，钻研业务技能；对初级技术工人进行技术指导。

(二) 工勤人员由各聘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及岗位性质、工作

特点制定考核办法。

第八条 教职工在履行以上基本岗位职责的同时，还应完成学校和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九条 聘任在专业技术岗位的机关、直属单位管理岗位任中层领导和学院领导班子，教学工作量的减免按照学校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条 考核组织

岗位聘期考核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全面指导学校教职工岗位考核工作，研究决定考核相关事宜。

各单位成立岗位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单位岗位聘期考核工作。

第十一条 考核程序

（一）安排部署。学校在聘期结束前安排部署岗位聘期考核工作，明确考核要求和程序。

（二）公开报告。二、三岗教授公开作学术报告或“代表性成果”进展报告。

（三）业绩认定。各类各级岗位聘用人员应向所聘单位提交聘期岗位履职情况和工作业绩，填写《西北师范大学教职工岗位聘期考核表》，由所在单位核实汇总后将工作业绩材料提交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教职工从事校内外社会服务工作，经相关部门认定后，应计入个人工作业绩。

（四）确定等次。各单位依据审核结果，对所聘人员履职情

况进行全面考核，给出明确考核结果意见，并将考核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天）。公示无异议，将考核结果报学校审核。

（五）学校审定。学校对各单位的考核意见进行研究确定聘期考核结果。

第十二条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

合格：按时高效、保质保量完成岗位任务。

基本合格：能较好地履行岗位职责，基本完成岗位任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者；
2. 有师德禁行行为和受到廉洁纪律处分者；
3. 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经学校学术委员会查实，问题严重、影响恶劣者；
4. 除访学、进修、培训、组织派遣、产假等原因外，教学工作量未能达到学校规定要求者；
5. 教学质量综合评价不合格者；
6. 聘期内年度考核两次不合格者；
7. 聘期内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重大工作失误，给学校造成损失者；
8. 不能完成岗位职责而又不服从工作岗位调整或调整岗位在一年之内仍不能完成工作任务者；
9. 连续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或一年内累计旷工超过30个工作日者；
10. 违反有关规定，经学校研究聘期考核不合格者。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使用

(一) 考核结果是续聘、晋级、低聘、解聘、调整岗位以及奖惩的重要依据。

(二) 聘期考核结果为合格者可续聘同级岗位或申请竞聘高一级岗位；基本合格者只能申请竞聘同级及以下等级岗位；不合格者只能竞聘原聘等级以下岗位，或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调整工作岗位或予以解聘。

第十四条 各单位根据本办法，结合单位实际，制定本岗位考核细则，并组织实施考核工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聘期科研成果认定按照《西北师范大学科学研究项目、成果分类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应用学科专业技术岗位科学研究任务按相应文、理、工科专业对应要求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正式在编在岗教职工和学校聘用的人事代理人员。

附件：西北师范大学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期岗位职责一览表

西北师范大学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聘期岗位职责一览表

岗位 类型	教 学 工 作 (以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本科教学计划为准)	科 研 工 作	其 他 工 作
2 级	<p>每学年普通本科课堂教授课时数达到《西北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试行）》中的要求。</p> <p>指导学生学年论文、毕业论文（毕业设计）。</p>	<p>完成下列一项即可： (1) 理工科主持 A 类项目 1 项，文科主持 B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横向科研经费理工科 20 万元，文科 10 万元）；发表 A1 类论文 1 篇（或 A2、B 类论文各 1 篇；B 类论文 3 篇），或其他 A 类成果 1 项（或其他 B 类成果 2 项）。 (2) 理工科主持 A 类项目 2 项，文科主持 A 类项目 1 项。 (3) 横向科研经费理工科 50 万元，文科 20 万元。 (4) 理工科 A1 类论文 3 篇，文科 A1、B 类论文各 1 篇（或 A2 类论文 1 篇、B 类论文 2 篇）。 (5) 其他 A 类成果 2 项。</p>	<p>配合学院积极参与规划学科专业发展，指导学科队伍建设，组织重点学科、重点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的建设、组织开展重大科学研究工作。 指导教育教学改革，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组织教育教学研究，指导教学团队、创新团队建设和教育教学实践活动。 指导青年教师 2-3 人，指导高级访问学者或研修人员。指导培养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 承担社会服务工作。</p>
3 级	<p>每学年普通本科课堂教授课时数达到《西北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试行）》中的要求。</p> <p>指导学生学年论文、毕业论文（毕业设计）。</p>	<p>完成下列一项即可： (1) 理工科主持 A 类项目 1 项，文科主持 B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横向科研经费理工科 16 万元，文科 8 万元，音美舞体 5 万元）；发表 A 类论文 1 篇（或 B 类论文 2 篇）。 (2) 横向科研经费理工科 40 万元，文科 15 万元。 (3) 理工科 A1 类论文 2 篇，文科 A1 类论文 1 篇（或 A2、B 类论文各 1 篇）。 (4) 其他 A、B 类成果各 1 项（或 B 类成果 3 项/音美舞体 B 类成果 2 项）。</p>	<p>配合学院积极参与学科专业规划和学术梯队、科研基地平台、实验室的建设，组织重大科学研究工作。 指导教育教学改革，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组织教育教学研究，指导教学团队、创新团队建设和教育教学实践活动。 指导青年教师 2-3 人，指导高级访问学者或研修人员。指导培养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 担任班主任，解答学生问题，指导学生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和各类竞赛等工作。 承担社会服务工作。</p>
4 级	<p>每学年普通本科课堂教授课时数达到《西北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试行）》中的要求。</p> <p>指导学生学年论文、毕业论文（毕业设计）。</p>	<p>完成下列一项即可： (1) 主持 C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横向科研经费理工科 12 万元，文科 6 万元，音美舞体 3 万元）；发表 B 类论文 2 篇（或其他 B 类成果 2 项/音美舞体 B 类论文 1 篇。） (2) 主持 B 类项目 1 项。 (3) 横向科研经费理工科 30 万元，文科 10 万元。 (4) 理工科 A1 类论文 1 篇，文科 A 类论文 1 篇。 (5) 其他 A 类成果 1 项（或 B 类成果 2 项）。</p>	<p>参与学科专业规划和教学科研团队、实验室建设。参与教育教学改革，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参与教学团队、创新团队建设。 指导青年教师，指导高级访问学者或研修人员。指导培养硕士研究生。 担任班主任，解答学生问题，指导学生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和各类竞赛等工作。 承担社会服务工作。</p>
5 级	<p>每学年普通本科课堂教授课时数达到《西北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试行）》中的要求。</p> <p>指导学生教育（专业）实习、社会实践、学年论文、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p>	<p>完成下列一项即可： (1) 主持 C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横向科研经费理工科 8 万元，文科 4 万元）；发表 B 类论文 1 篇（或其他 B 类成果 1 项）。 (2) 主持 B 类项目 1 项。 (3) 横向科研经费理工科 20 万元，文科 7 万元。 (4) 理工科 A 类论文 1 篇，文科 B 类论文 2 篇，音美舞体 B 类论文 1 篇。 (5) 其他 A 类成果 1 项（或 B 类成果 2 项）。</p>	<p>参与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参与教学团队、创新团队建设。 指导讲师、助教、进修教师。指导培养硕士研究生。担任班主任，解答学生问题，指导学生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和各类竞赛等工作。 承担社会服务工作。</p>
6 级	<p>每学年普通本科课堂教授课时数达到《西北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试行）》中的要求。</p> <p>指导学生教育（专业）实习、社会实践、学年论文、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p>	<p>完成下列一项即可： (1) 主持 D 类及以上项目 1 项（或横向科研经费理工科 6 万元，文科 3 万元）；发表 B 类论文 1 篇。 (2) 主持 C 类项目 1 项。 (3) 横向科研经费理工科 15 万元，文科 5 万元。 (4) B 类论文 2 篇/音美舞体 B 类论文 1 篇。 (5) 其他 B 类成果 1 项。</p>	<p>参与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参与教学团队建设和教育教学实践活动。 指导讲师、助教、进修教师。指导培养硕士研究生。担任班主任，解答学生问题，指导学生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和各类竞赛等工作。 承担社会服务工作。</p>

岗位类型	教学工作 (以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本科教学计划为准)	科研工作	其他工作
7级	每学年普通本科课堂教学授课时数达到《西北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试行)》中的要求。 指导学生教育(专业)实习、社会实践、学年论文、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	完成下列一项即可: (1)主持D类及以上项目1项(或横向科研经费理工科4万元,文科2万元);发表C类论文2篇。 (2)主持C类项目1项。 (3)横向科研经费理工科10万元,文科3万元。 (4)B类论文1篇。 (5)其他B类成果1项(音美舞体C类成果2项)。	参与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参与教学团队建设和教育教学实践活动。 指导讲师、助教、进修教师。指导培养硕士研究生。担任班主任,解答学生问题,指导学生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和各类竞赛等工作。 承担社会服务工作。
8级	每学年普通本科课堂教学授课时数达到《西北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试行)》中的要求。 指导学生教育(专业)实习、社会实践、学年论文、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	须同时完成以下两项(音美舞体完成一项): (1)主持D类及以上项目1项(或横向科研经费理工科4万元,文科2万元)。 (2)C类成果2项。	参与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参与教学团队建设和教育教学实践活动。 协助导师或高级职称教师开展本科教学辅助工作。担任班主任、辅导员,解答学生问题,指导学生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和各类竞赛等工作。 承担社会服务工作。
9级	每学年普通本科课堂教学授课时数达到《西北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试行)》中的要求。 指导学生教育(专业)实习、社会实践、学年论文、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	完成下列一项即可: (1)主持D类项目1项。 (2)横向科研经费理工科4万元,文科2万元。 (3)C类成果2项。	参与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参与教学团队建设和教育教学实践活动。 协助导师或高级职称教师开展本科教学辅助工作。担任班主任、辅导员,解答学生问题,指导学生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和各类竞赛等工作。 承担社会服务工作。
10级	每学年普通本科课堂教学授课时数达到《西北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试行)》中的要求。 指导学生教育(专业)实习、社会实践、学年论文、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	完成下列一项即可: (1)主持D类项目1项。 (2)C类成果1项。	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参与教育教学实践活动。 协助导师或高级职称教师开展本科教学辅助工作。担任班主任、辅导员,解答学生问题,指导学生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和各类竞赛等工作。 承担社会服务工作。
11级	每学年普通本科课堂教学授课时数达到《西北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试行)》中的要求。 指导学生专业实习、社会实践。	D类成果1项。	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 参与教育教学研究和教育教学实践活动。 协助导师或高级职称教师开展本科教学辅助工作。担任班主任、辅导员,解答学生问题,指导学生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和各类竞赛等工作。 承担社会服务工作。
12级	每学年普通本科课堂教学授课时数达到《西北师范大学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试行)》中的要求。 指导学生专业实习、社会实践。	D类成果1项。	协助导师或高级职称教师开展本科教学辅助工作。 随堂听指导教师讲授课程,并进行辅导答疑、批阅作业等。 担任班主任、辅导员,指导学生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和各类竞赛等工作。 承担社会服务工作。

说明:科研成果均须以西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署名作者或通讯作者。

